2008年
海域使用管理公报

国家海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



2008 年是海洋事业大踏步前进、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一年。海域和海岛管理工作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以国家宏观政策为导向，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保障地方经济发展，迈出了崭新步伐。海域管理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出台海域使用管理的地方法规规章。《海岛保护法》列入 2009 年全国人大审议计划，海岛立法工作取得长足进展。科学围填海理念逐渐形成，盲目围填海行为得到有效控制。普查登记工作圆满完成，养殖用海的物权保护进一步强化。覆盖国家和沿海地方的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基本建立。240 条县际间海域界线全部签订协议书，海岸线修测工作基本完成。根据 2008 年我国海域使用管理工作情况和海域使用统计结果，国家海洋局编制了《2008 年海域使用管理公报》，现予以发布。

国家海洋局局长　孙志辉

二〇〇九年二月

目　录

概述 …… 1
1 基本情况 …… 2
1.1 海域法配套制度建设 …… 2
1.2 海岛立法与管理 …… 3
1.3 海洋功能区划 …… 4
1.4 海域权属管理 …… 5
1.5 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 5
1.6 围填海管理 …… 6
1.7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 …… 7
1.8 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 …… 8
1.9 海域勘界工作 …… 9
2 专项行动 …… 10
2.1 养殖用海普查登记和专项执法 …… 10
2.2 奥运会海底光缆保护 …… 11
3 统计分析 …… 12
4 2008年海域使用管理大事记 …… 17
附录:名词解释 …… 22

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国家海洋局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海洋局成立海域和海岛管理司，内设海域管理处、海底管理处、论证监管处、海岛管理处四个处级机构。

海域和海岛管理司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综合协调海洋开发利用和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工作；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管理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并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承担海域使用项目的审核、海域使用权登记工作；承担海域使用金具体征收和减免的有关工作；承担无居民海岛权属管理工作；承担海域、海岛使用的论证、评估和海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承担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和海域使用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审批和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承担领海基点海岛保护、海岛名称及标志设置的有关工作；发布海岛开放和保护名录；承担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概　　述

全国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扣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大局，积极落实2008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强化服务，扎实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各项工作。

- 海域管理配套制度建设稳步推进，沿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域使用管理地方法规规章全部出台。
- 海岛立法与管理取得长足进展，《海岛保护法》列入2009年全国人大审议计划。
- 海洋功能区划工作成效显著，组建国家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发布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单位推荐名录。
- 海域资源配置合理有效，报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13个，有力保障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行业用海需求。
- 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不断完善，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发布《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科学围填海理念逐渐形成，鼓励实行人工岛式、多突堤式和区块组团式围填海。
-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基本完成，通过验收。
- 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全面规范，调整了国家级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
- 240条县际间海域界线全部签订协议书，海岸线修测工作基本完成。
- 海域使用管理百县示范活动深入开展，圆满完成养殖用海普查登记和专项执法工作。
- 2008年全国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9 120本，确权海域面积22.54万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58.90亿元。

1 基本情况

1.1 海域法配套制度建设

发布《海洋功能区划备案管理办法》，经批准的省、市、县三级海洋功能区划均应向国家海洋局备案，同时建立备案审查制度。



发布《海域使用分类体系》，海域使用分类体系分为海域使用类型体系和用海方式体系。其中海域使用类型采用两级分类体系，共分为 9 个一级类和 30 个二级类；用海方式采用两级层次体系，共分为 5 种一级方式和 20 种二级方式。

批准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标准体系》。

修订《海域使用权证书管理办法》,对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法律地位、发放、注销、变更等做出明确规定。

修订《海籍调查规范》，进一步完善海籍调查的基本内容与要求、不同用海方式用海范围的界定方法。

省级海域使用管理立法工作全面告捷。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福建省出台《福建省海域使用补偿办法》。截至 2008 年底，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出台海域使用管理的地方法规规章。

1.2 海岛立法与管理

海岛立法工作取得长足进展。《海岛保护法》列入 2009 年全国人大审议计划。

协助致公党中央开展海岛专题调研，调研结束后，致公党中央向国务院提出了加快海岛立法的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一次将“承担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合法使用的责任”列入我局的职能工作。

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和特殊用途海岛调查，完成北海区和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北海区领海岛屿开发利用现



领海基点海岛——苏山岛

状调查及分析。组织开发了海岛管理信息系统。

成立国家海岛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和国家海岛规划与保护研究中心，承担海岛资源环境调查、政策研究、规划编制、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起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及其他海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3 海洋功能区划



国家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会议暨海洋功能区划学术研讨会

成立由 28 名委员组成的国家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召开国家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海洋功能区划学术研讨会。发布 39 家单位组成的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单位推荐名录。

国务院先后批准广东省、天津市海洋功能区划，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已有 10 个省级海洋功能区划获得国务院批准，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一些地方开展了海洋功能区划评估和修改工作。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基本结束，试点三省全部完成编制任务。

1.4 海域权属管理

顺应国家宏观调控取向，适时调整海域资源供给政策，重点保证国家能源、交通、工业等重大建设项目用海需求，全年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11 个，其中核电项目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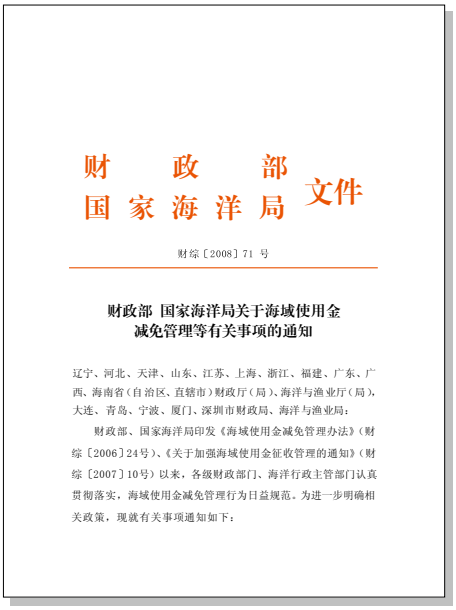
海域管理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座谈会

国家海洋局出台《关于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对海洋管理工作如何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提出十项政策措施。

2008 年，全国共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9 120 本，确权海域面积 22.54 万公顷。

1.5 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海域使用金免缴范围，



财 政 部
国 家 海 洋 局 文件

财综〔2008〕71 号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海洋与渔业厅（局），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财政局、海洋与渔业局：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以来，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行为日益规范。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浙江省北洋涂高涂低坝养殖

规范海域使用金分期缴纳行为，调整部分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减免权限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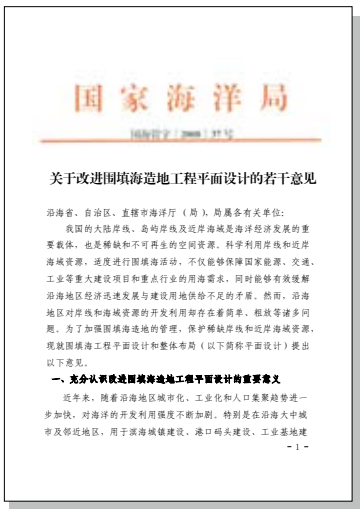
赴浙江、福建、广东3省开展渔民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专题调研。

省级海域有偿使用配套制度建设取得突破。上海市出台《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及时修订了《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出台了《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海域使用金专项用于海洋综合管理。截至2008年底，沿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出台了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2008年，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58.90亿元，减免金额15.84亿元。

1.6 围填海管理

出台《关于改进围填海造地工程平面设计的若干意见》，全面



国家海洋局

关于改进围填海造地工程平面设计的若干意见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我国的大陆岸线、岛屿岸线及近岸海域是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稀缺和不可再生的空间资源。科学利用岸线和近岸海域资源，适度进行围填海活动，不仅能够保障国家能源、交通、工业等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行业的用海需求，同时能够有效缓解沿海地区经济迅速发展与建设用地供给不足的矛盾。然而，沿海地区对岸线和海域资源的开发利用却存在着简单、粗放等诸多问题。为了加强围填海造地的管理，保护稀缺岸线和近岸海域资源，规范围填海工程平面设计和整体布局（以下简称平面设计）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改进围填海造地工程平面设计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城市化、工业化和人口集聚趋势进一步加快，对海洋的开发利用强度不断加剧。特别是在沿海大中城市及邻近地区，用于滨海城镇建设、港口码头建设、工业基地建

- 1 -



国家海洋局

关于印发区域建设用海管理有关技术规范的通知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区域建设用海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海发〔2006〕1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区域建设用海管理工作，我局编制了《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报告编写大纲（试行）》和《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报告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报告编写大纲（试行）

2. 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报告编写技术要求（试行）

- 1 -

推广更为科学的人工岛式、多突堤式、多区块组团式围填海方式。



威海金线顶公园优化平面设计效果图

出台《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报告编写大纲（试行）》和《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报告编写技术要求（试行）》，进一步规范区域建设用海管理工作。全年共审批区域建设用海规划 4 个。

赴辽宁、江苏、广西 3 省（自治区）开展围填海管理专题调研。

1.7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

出台《关于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业务化职责分工的意见》，对系统业务化运行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机制，明确了海域和海岛管理司、国家监管中心、国家同步数据中心、国家网管中心职责。

发布数据资料管理办法、传输网络管理办法、数据传输网络建设总体技术方案等一系列重要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的建设。



东营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指挥室

专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省级以上专网全部连通，市级专网完成90%；60个省、市级监管中心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国家组成5个验收工作组对各中心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

1.8 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

出台《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海域使用论证任务的承接、报告编写、评审、资质管理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修订《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写大纲》、《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技术要求。



2008年度海域使用论证业务培训

完成76家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的资质年审工

作，其中 37 家合格，24 家基本合格，12 家不合格，对违反《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规定》的 33 家单位采取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其中 4 家单位被注销资质。开展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申请的审定工作，19 家单位新取得海域使用论证资质。

调整和更新国家级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120 名专家入选。

举办三期海域使用论证业务培训班。经考试，核发海域使用论证岗位证书 1 146 本。

1.9 海域勘界工作

基本完成 8 条省际间海域界线的勘定工作，其中有 6 条界线已签订协议书，辽鲁和冀鲁已基本达成一致。全国县际间海域勘界共计 240 条界线已全部完成勘定任务，并签订协议书。



海岸线修测

海岸线修测工作基本完成，已有 10 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海岸线修测成果报批工作，修测成果已运用到海洋管理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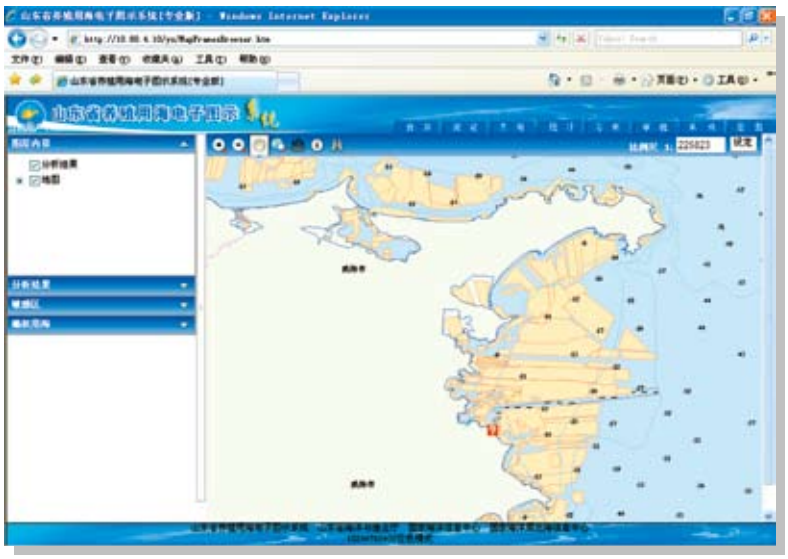
2 专项行动

2.1 养殖用海普查登记和专项执法



汕头市潮阳区养殖用海普查登记和执法工作汇报会

5月，国家海洋局北海、东海、南海分局分别成立检查验收组，对29个示范县的养殖用海普查登记和专项执法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结论均为优秀。下半年，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完成了对非示范县养殖用海普查登记和专项执法工作的检查验收。养殖用海管理逐步规范，家底基本摸清，养殖用海普查登记和专项执法工作圆满完成。



山东省养殖用海电子图示系统

各地积极开展养殖用

海普查登记成果汇总整理工作，养殖用海管理初步进入信息化阶段。

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已确权养殖用海（包括增殖用海）海域面积 1 227 881.91 公顷，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38 802 本。

2.2 奥运会海底光缆保护

为加强北京奥运会期间海底光缆的保护工作，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加强 2008 北京奥运会期间海底光缆保护的通知》，对北、东、南三个海区及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奥运会期间海底光缆保护工作做了明确部署。此专项工作的开展，得到了电信企业、各级政府和渔民的拥护，为北京奥运会的胜利召开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迎奥运 护光缆 保畅通”联合执法行动

3 统计分析

3.1 海域使用确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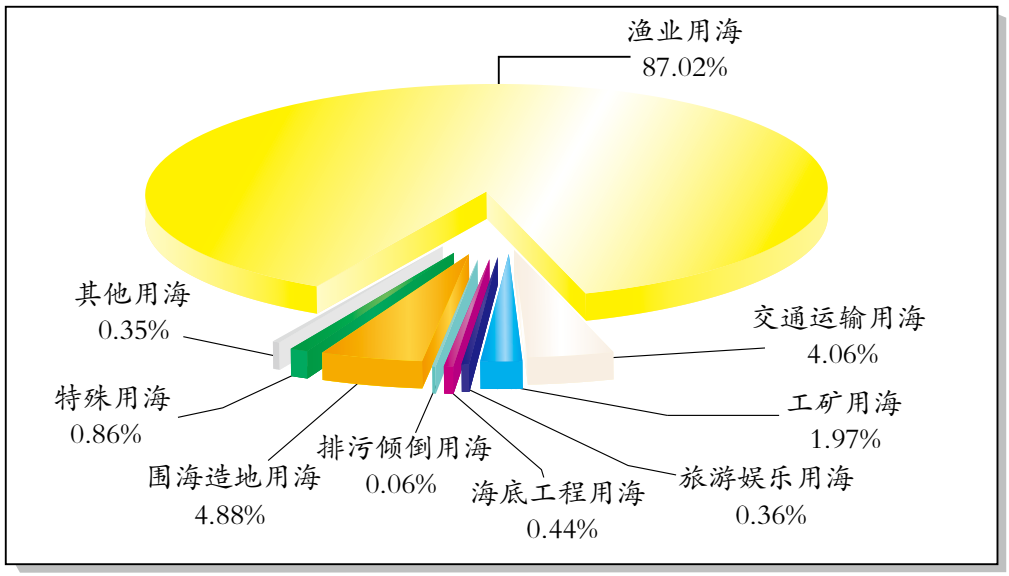
2008 年，全国共确权海域面积 225 432.31 公顷，其中经营性项目 220 542.73 公顷，公益性项目 4 889.58 公顷；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9 120 本，其中经营性项目 9 037 本，公益性项目 83 本。其中，辽宁省 60 864.85 公顷，961 本；河北省 14 097.98 公顷，1 032 本；天津市 2 315.00 公顷，56 本；山东省 49 327.86 公顷，794 本；江苏省 55 905.65 公顷，317 本；上海市 12.80 公顷，1 本；浙江省 11 615.91 公顷，295 本；福建省 17 983.27 公顷，2 396 本；广东省 9 673.66 公顷，1 417 本；广西壮族自治区 1 784.49 公顷，195 本；海南省 1 850.84 公顷，1 656 本。

表1 2008年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域使用确权情况

	确权海域面积（公顷）		海域使用权证书（本）	
	经营性项目	公益性项目	经营性项目	公益性项目
辽宁	60 524.31	340.54	954	7
河北	13 926.82	171.16	1032	0
天津	2 260.60	54.40	53	3
山东	48 334.74	993.12	772	22
江苏	54 904.05	1 001.60	316	1
上海	12.80	0	1	0
浙江	11 289.78	326.13	282	13
福建	16 550.35	1 432.92	2 376	20
广东	9 185.23	488.43	1 408	9
广西	1 784.49	0	195	0
海南	1 769.56	81.28	1 648	8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各省份数据均包含该地区经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情况）

各用海类型的确权面积分别为：渔业用海 196 169.53 公顷，交通运输用海 9 152.62 公顷，工矿用海 4 436.84 公顷，旅游娱乐用海 818.44 公顷，海底工程用海 995.31 公顷，排污倾倒用海 124.48 公顷，围海造地用海 11 000.71 公顷，特殊用海 1 953.60 公顷，其他用海 780.7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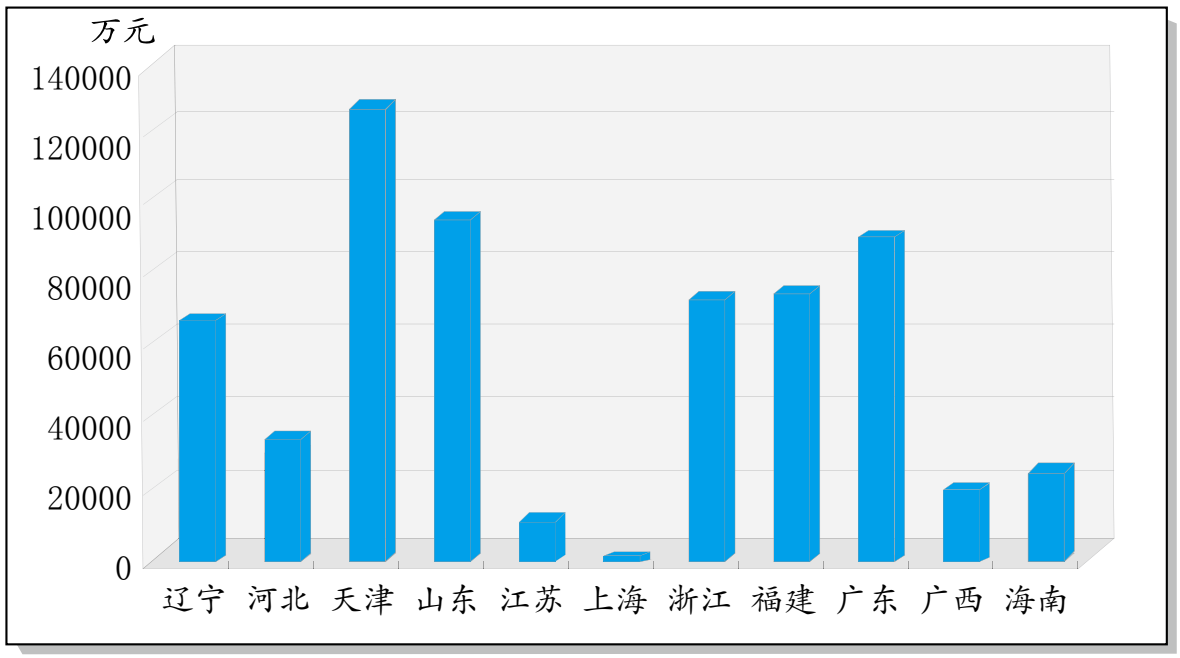
2008年全国各用海类型确权面积百分比

2008 年各用海类型确权面积与 2007 年比较，渔业用海减少了 22 687.55 公顷，交通运输用海增加了 4 326.49 公顷，工矿用海增加了 2 149.88 公顷，旅游娱乐用海增加了 298.20 公顷，海底工程用海减少了 241.05 公顷，排污倾倒用海减少了 220.47 公顷，围海造地用海减少了 2 424.29 公顷，特殊用海减少了 1 110.32 公顷，其他用海增加了 702.16 公顷。

渔业用海确权面积 196 169.53 公顷，其中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确权面积 349.45 公顷，养殖用海确权面积 136 294.08 公顷，增殖用海确权面积 59 054.73 公顷，人工渔礁用海确权面积 471.27 公顷。

3.2 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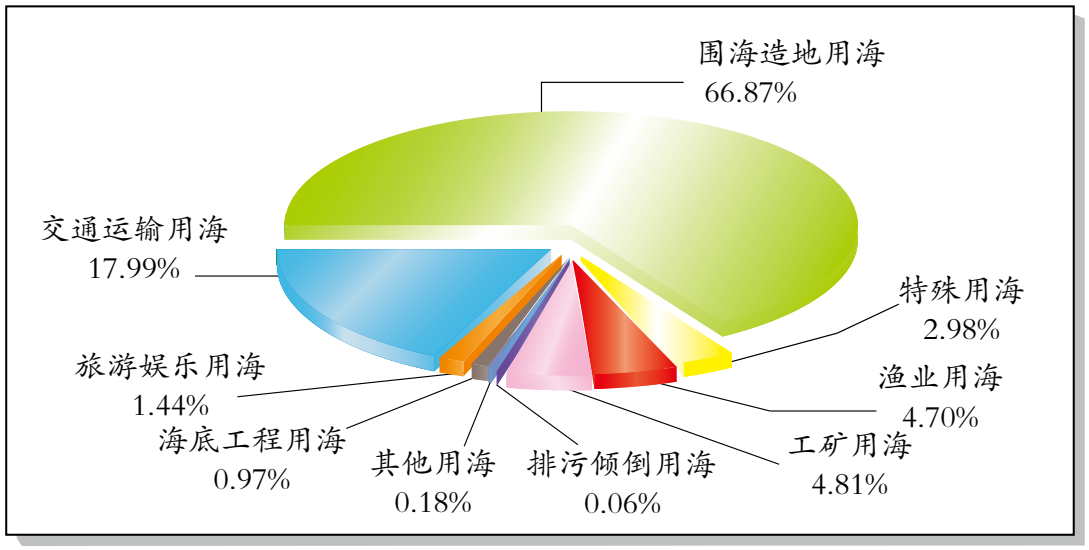
2008 年，全国共征收海域使用金 589 018.12 万元。其中，辽宁省 61 673.86 万元，河北省 30 297.23 万元，天津市 121 575.31 万元，山东省 91 841.05 万元，江苏省 7 998.33 万元，上海市 1 023.17 万元，浙江省 69 342.27 万元，福建省 72 177.72 万元，广东省 84 627.49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 18 577.91 万元，海南省 21 168.51 万元，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海域以外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8 715.27 万元。



2008年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数额比较

各用海类型的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分别为：渔业用海 27 693.18 万元，交通运输用海 105 985.20 万元，工矿用海 28 305.47 万元，旅游娱乐用海 8 498.34 万元，海底工程用海 5 686.18 万元，排污倾倒用海 331.81 万

元，围海造地用海 393 895.94 万元，特殊用海 17 562.58 万元，其他用海 1 059.42 万元。



2008年主要用海类型海域使用金征收数额百分比

3.3 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情况

2008 年，全国共有 4 省（自治区）开展了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工作实践，通过招标、拍卖设定海域使用权 90 宗，确权海域面积 10 254.07 公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 642.87 万元。其中，通过拍卖方式，河北省批准使用并确权发放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23 本，面积 444.95 公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 78.31 万元，山东省批准使用并确权发放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12 本，面积 2 577.43 公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 219.04 万元；通过招标方式，山东省批准使用并确权发放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16 本，面积 3 471.32 公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 132.05 万元，江苏省批准使用并确权发放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19 本，面积 3 053.79 公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 105.97 万元，广西

壮族自治区批准使用并确权发放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20 本，面积 706.58 公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 107.50 万元。

3.4 海域使用权注销、变更情况

2008 年，全国共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 2 728 本，其中经营性项目 2 704 本，公益性项目 24 本；注销海域面积 49 941.64 公顷，其中经营性项目 48 785.26 公顷，公益性项目 1 156.38 公顷。

2008 年，全国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的证书数量为 2 667 本，面积为 184 096.78 公顷。其中，转让 109 本，面积 3 991.33 公顷；抵押 1 280 本，面积 85 644.41 公顷；更名、更址 386 本，面积 42 278.18 公顷；续期 889 本，面积 52 160.42 公顷；其他 3 本，面积 22.44 公顷。

3.5 临时用海管理情况

2008 年，全国共发放临时海域使用证书 36 本，批准临时用海项目使用海域面积 12 709.02 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 239.70 万元。

3.6 国务院及国家海洋局批准的项目用海情况

2008 年，国务院及国家海洋局批准确权海域使用面积 5 373.23 公顷；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54 本，征收海域使用金 234 934.09 万元（其中缴入中央财政 66 713.15 万元）。

4　2008年海域使用管理大事记

1 月 2 日：国家海洋局海岛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1 月 9 日：国家海洋局正式成立国家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 28 名委员组成。

1 月 11 日：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印发《关于招标拍卖出让海域使用权暂行规定》。

1 月 23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

1 月 24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关于改进围填海造地工程平面设计的若干意见》，要求转变围填海理念，更新围填海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2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2 月 15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有关技术规范的通知》，对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写大纲、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进行了规范。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召开，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有关海域和海岛工作的议案、提案和建议案 13 个。

3 月 4 日 ~ 9 日：国家海洋局在天津组织举办第一期海域使用论证业务培训班。

3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天津市海洋功能区划。

3月18日：全国海域使用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全面部署2008年工作任务。

3月23日～29日：致公党中央赴上海市和浙江省开展海岛保护与开发政策调研。调研结束后，致公党中央向国务院提出了加快海岛立法的建议。

3月27日：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四部委联合发布《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方面的部门规章，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3月31日～4月5日：国家海洋局在青岛组织举办第二期海域使用论证业务培训班。

4月17日：江苏省财政厅、海洋与渔业局印发《江苏省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海域使用金专项用于海洋综合管理，从制度上规范了海域使用金的使用。

4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补偿办法》，这是第一个关于海域使用权收回和补偿工作的省级地方政府规章。

5月4日：国家海洋局发布《关于印发区域建设用海管理有关技术规范的通知》。

5月6日：国家海洋局下发《关于印发＜海域使用分类体系＞和＜海籍调查规范＞的通知》，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同日，国家海洋局印发《海洋功能区划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经批准的省、市、县三级海洋功能区划均应向国家海洋局备案，同时建立备案审查制度。

5月8日～13日：国家海洋局组成调研组分别赴浙江、福建、广东3

省开展了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专题调研。

5 月 15 日：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国家监控与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并召开首次视频会议。

5 月 19 日：国家海洋局下发《关于印发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业务化运行职责分工意见及数据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日，国家海洋局公布国家级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120 名专家入选。

5 月 20 日 ~ 25 日：国家海洋局在广东组织举办第三期海域使用论证业务培训班。

5 月 27 日 ~ 6 月 3 日：国家海洋局组成调研组，赴福建、浙江两省，实地考察海域使用论证和评审工作。

5 月 31 日：国家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会议暨海洋功能区划学术研讨会在天津召开，专家及有关单位代表共 80 余人参加了会议。

6 月 27 日：《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工作简讯》创刊，每月一期，总结交流经验，及时反映系统建设和业务化运行情况。

6 月 30 日：国家海洋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加强 2008 北京奥运会期间海底光缆保护的通知》，对北、东、南三个海区及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加强 2008 北京奥运会期间海底光缆保护工作做了明确部署。

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7 月 6 日：国家海洋局举办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专业技术培训班，地方各监管中心技术人员 200 多人参加了培训。

7 月 24 日：国家海洋局印发《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传输网络管理办法》。

7 月 25 日：国家海洋局下发《关于公布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单位推荐名录的通知》，共有 39 家单位成为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推荐单位。

7 月 29 日：国家海岛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在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成立。

7 月 30 日 ~ 8 月 3 日：国家海洋局海域和海岛管理司、局纪委、中国海监总队组成调研组，分三个阶段赴辽宁、江苏、广西开展围填海管理专题调研。

8 月 29 日: 国家海洋局公布 2008 年度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年检结论。

同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9 月 10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海域使用权证书管理办法》。

9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海域使用金免缴范围，规范海域使用金分期缴纳行为。

9 月 27 日：国家海岛规划与保护研究中心在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成立。

10 月 14 日：全国海域处长会议召开，总结 2008 年工作，研究 2009 年工作重点。

10 月 23 日：国家海洋局举办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政策与管理培训会议，沿海各省市海洋与渔业局海域处（科）长和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主任 120 余人参加了会议。

10 月 31 日：2008 年海域使用统计年会召开。

11 月 2 日：围填海总量控制及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建立专家研讨会召开。

12 月 1 日：《海域使用管理标准体系》正式实施。

12 月 2 日：围填海项目面积控制标准体系专家研讨会召开。

同日，山东省财政厅、海洋与渔业厅联合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暂行办法》。

12 月 8 日：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为沿海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2 月 14 日 ~ 30 日：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检查验收工作全面开展，顺利完成。

12 月 19 日：海域管理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座谈会召开。

12 月 26 日：国家海洋局公布 2008 年取得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名单，北海预报中心等 19 家单位分别取得海域使用论证甲级、乙级和丙级资质。

附 录

名 词 解 释

1. **确权海域面积：**是指经政府批准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面积。

2. **渔业用海：**是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养殖用海、增殖用海和人工鱼礁用海。

3. **交通运输用海：**是指为满足港口、航运、路桥等交通需要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港口用海、航道、锚地和路桥用海。

4. **工矿用海：**是指开展工业生产及勘探开采矿产资源所使用的海域。包括盐业用海、临海工业用海、固体矿产开采用海和油气开采用海。

5. **旅游娱乐用海：**是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旅游基础设施用海、海水浴场和海上娱乐用海。

6. **海底工程用海：**是指建设海底工程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包括电缆管道用海、海底隧道用海和海底仓储用海。

7. **排污倾倒用海：**是指用来排放污水和倾废的海域。包括污水排放用海和废物倾倒用海。

8. **围海造地用海：**是指在沿海筑堤围割滩涂和港湾，并形成土地的工程用海。包括城镇建设用海、围垦用海和工程项目建设用海。

9. **特殊用海：**是指用于科研教学、自然保护区、海岸防护工程等用途的海域。包括科研教学用海、自然保护区用海和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10. **其他用海：**是指上述用海类型以外的用海。